沧州师范学院会场使用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学院/处室 |  |
| 用 途 | 会 议（ ）讲 座（ ）演 出（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时间 |  |
| 场 地 | 齐越大讲堂（ ）；冀春音乐厅（ ）；齐越四楼会议室（ ）；学术报告厅（ ） |
| 活动名称 |  |
| 使用设备 | 会议话筒 个；无线话筒 个；电容话筒 个；大屏幕（是/否）；录像（是/否）；照相（是/否）；PPT里包涵音频视频（是/否）。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部门已熟知《场地使用管理规定》，将按照规定使用场地。**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意见 |  | 办公室意见 |  |
| 主管校领导意见 |  |
| 使用后情况（办公室管理人员填写）：卫生整洁情况： 设施完整情况： |
| 备 注： |  |

注：1.如需要播放音频或者视频资料请提前一天提供素材并有专人与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进行对接；

2.活动背景图片须活动方自行提供，大礼堂主屏幕比例为16:9，大礼堂侧屏幕比例为4:3，齐越四楼报告厅投影比例为 16:9，冀春音乐厅投影比例为 4:3，学术报告厅投影比例为 4:3，请主办方自行准备相关合适尺寸模板；

3.如果使用齐越大礼堂中心机房电脑对活动全程进行操控，主办方需要提供素材图片,图片格式为PNG各式, 视频MP4格式，不准使用PPT格式。其他会场图片格式为PNG,JPEG各式, 视频MP4,AVI格式，可使用PPT格式。